

受刑人申請移回原戶籍所在地的監獄執行 監察院促請法務部依法積極處理完成移監

楊姓受刑人剛成年，就犯下強盜等重罪，99 年間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23 年 4 月。因他是符合法務部青年處遇政策的受刑人，故由原戶籍所在地的監獄，移監彰化監獄執行及學習更生技能。11 年來，他完成了 4 年空中大學的修習學分，並取得網頁設計丙級證照。

近年來，楊姓受刑人原同住的父親及姊姊，先後罹患重病及精神障礙，加以原本家境清寒，家人多以遠距視訊的方式接見，他希望能移回原戶籍所在地的監獄執行，便利家人親自接見探視，維繫親情，但因獄方未積極瞭解實情，遲遲未報請核准移監，因而向監察院陳情。

監察院向來重視受刑人的權益，於受理本件陳情後，經詳閱陳情書及所附事證，並檢視監獄行刑法及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後，認為楊姓受刑人的移監事由已消滅，且申請移返原移出監獄，具有正當理由，於法有據，立即函請法務部處理。

法務部函復表示，楊姓受刑人已完成青年處遇政策教育學習或技能訓練的要求，彰化監獄已報請該部矯正署核准移送高雄監獄執行，並完成移監作業。本案楊姓受刑人依法得主張移監的權益，經由監察院的協助，已獲得妥適保障。

